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 1000039643 號

附件：鳳鼻頭漁港釣魚區範圍圖

主旨：公告本市鳳鼻頭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釣魚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暨漁港法第 18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鳳鼻頭漁港釣魚區範圍（附圖虛線處）：西防波堤，長度 98 公尺、寬度 12 公尺。

二、釣魚區暫停開放之時間：

（一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當地納入警報範圍。

（二）當地平均風力達 8 級、浪高 6 公尺或以上。

三、於釣魚區進行釣魚活動應遵守事項如列：

（一）車輛應停妥停車格線，禁止隨意停放堤防岸際。

（二）拋竿時應注意後方人員安全，並禁止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
（三）嚴禁跨越護欄或攀越堤防。

（四）垃圾請勿任意拋棄，並應保持釣場（位）清潔。

（五）釣魚期間應全程穿戴安全裝備，並留意自身安全。

（六）非目標漁獲應隨手放生，以維護健全海洋生態。

四、港區內非屬開放區域禁止從事釣魚活動，違者依漁港法第 21 條，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創稿號：(100)3140248



鳳鼻頭漁港—垂釣區



鳳鼻頭漁港

C
.....

C
.....